

01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02 114年度聲再字第45號

03 聲請人 賴金華

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
05 會等間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
06 月6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762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
07 下：

08 主文

- 09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10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1 理由

- 12 一、按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
13 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
14 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此為
15 必須具備之程式。
16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未依上開規定為釋明或提出委任狀，
17 經本院以裁定命聲請人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
18 已於民國114年1月17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聲請人
19 迄未補正，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另聲請人雖
20 具狀對本院前揭補正裁定表示不服，惟該裁定乃訴訟程序進
21 行中所為之裁定，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依行政訴訟法
22 第265條規定，不得聲明不服，是聲請人尚無從以此補正前述
23 程式上之欠缺，附此敘明。至聲請人聲請陳文燦法官迴避
24 部分，因其並非本件聲請再審之審理法官，不生應否迴避之
25 問題，本院自無審酌之必要，併予說明。
26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
27 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28 裁定如主文。

29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0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01 審判長法官 陳國成
02 法官 簡慧娟
03 法官 高愈杰
04 法官 林麗真
05 法官 蔡如琪

06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林 郁 芳